**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**

**碩士學位論文輔導辦法**

中華民國107年8月2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5月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6月2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

1. 目的

本辦法旨在增強本所研究生論文寫作能力，並提高本所論文水準。

1. 論文計畫書
2. 提論文計畫書之前，應修滿十五學分。
3. 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後，即可在指導教授之指導下，開始進行論文計畫書之撰寫。
4. 研究生經指導教授核可，除特殊情況向所方提出申請外，擬於第一學期（8/1~1/31）畢業者，應於每年6月20日前向所方繳交申請表件及論文計畫書四份，並於7月31日前通過審查。擬於第二學期（2/1~7/31）畢業者，應於每年12月20日前向所方繳交申請表件及論文計畫書四份，並於每年1月31日前通過審查。
5. 論文計畫書送審前需經本所所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其會議紀錄(含論文題目)續送教務處備查，始得進行論文計畫書審查口試。
6. 論文計畫書審查口試，由指導教授擇期舉行。主試委員為各生之指導教授，並由所長及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2至3名擔任審查委員。校內外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7. 論文計畫書審查未通過者，不得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，並得於第3項規定時間內重新提送。
8. 論文撰寫
	1. 研究生經選定指導教授後，即可在指導教授之規範下，訂定論文研究題目並開始進行論文撰寫。
	2. 論文寫作期間，研究生應與指導教授 (或共同指導教授) 保持密切連繫，並接受指導。指導教授得視實際需要，與研究生另定論文研討時間。
9.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
	1.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，研究生應檢附論文比對系統報告資料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始得向所承辦人員依學校口試申請期程規定辦理。
	2. 所方於論文口試三天前，公佈碩士候選人名單、口試委員、口試日期及地點。
	3. 論文口試時間，每生以 90 分鐘為原則。
	4.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，由三至五人組成，校外委員需佔三分之一(含)以上；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，由所方報請校長核定。
	5.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經由全體口試委員評分通過(滿分100 分，70 分為及格分數)，研究生並應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，始得畢業。
	6. 論文口試不及格者，可於下學期註冊後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再另行安排日期進行口試。
	7. 第二次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仍不及格者，即勒令退學。
	8. 其他未經規定之事項，則依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10.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